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561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董瑞斌
訴訟代理人　莊翠華
被　　告　永鋐機械有限公司
兼上一人之
法定代理人　王永鋐
被　　告　曾明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貳佰壹拾肆萬陸仟玖佰參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貳萬貳仟貳佰捌拾伍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曾明福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王永鋐、曾明福於民國（下同）107年9月13日及同年10月12日擔任被告永鋐機械有限公司（下稱永鋐公司）之連帶保證人，保證就被告永鋐公司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保證、透支、貼現、承兌、墊款、開發信用狀、委任保證、買入光票、進出口押匯、應收帳款承購契約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、信用卡契約、特約商店契約、以被告為買方之買賣契約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，在新臺幣（下同）230萬元限額內願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。而被告永鋐公司於105年6月8日向原告借款2筆，因自107年12月8日起未依約攤還本息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目前尚積欠本金2,146,933元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，被告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等語。並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

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經查，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約定書、保證書、借據、借款明細表及貸款逾期通知函、催討日誌等影本為證（訴卷17-53頁），經核相符；而被告王永鋐到場同意原告之請求，另一被告曾明福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之規定。，視同自認。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亦分據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、第273條規定。本件被告永鋐公司向原告借款，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被告王永鋐及曾明福既擔任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前開規定應與被告永鋐公司負連帶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上開款項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末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，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；又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分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及第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第一審訴

訟費用額為22,285元，被告因連帶之債敗訴，應連帶負擔上開訴訟費用，併依職權確定之。

五、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淑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璧卉